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彬

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

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

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九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
 本條例終結之